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
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
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
理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 聊城

地址：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3 号莲湖大厦九层

电话：0635—8363000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债券要素概览	4
二、本债券发行人	5
三、本债券对应的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1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2
（三）项目批复文件	13
（四）项目承办单位	13
四、本债券文件及有关机构	16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6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	19
五、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20
（一）法律风险	20
（二）防范措施	22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23
七、结论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聊城市政府-指聊城市人民政府
4. 发行人-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5. 本债券-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
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
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6. 本所-指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7. 金石会所-指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8. 上海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 国发[2014]43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
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文-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8]161 号文-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12. 财预[2018]34 号文-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
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8]61 号文-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聊城市东昌
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鲁万非 0001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与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约定, 本所担任本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规

定，对本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依据《预算法》、《证券法》、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发行人及项目承办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部分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承诺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撑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债券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

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债券要素概览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2022 年计划发行债券 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4000.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债券发行已披露本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债券发行人

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东昌府区概况

东昌府区居鲁西、临黄河，是聊城市委、市政府驻地区，辖 9 个镇、5 个街道、两个工业园区，面积 945 平方公里，人口 97 万，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国家级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中国木版年画之乡、全国国际象棋之乡、2020 年中国最

具幸福感百佳县市，是当代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同志的故乡，也是闻名遐迩的中国“江北水城·运河古都”。

东昌府区历史悠久、风景秀丽。明清两代，得益于京杭大运河漕运的兴盛，经济繁荣、文化昌盛达 400 年之久，成为沿河九大商埠之一，被誉为“江北一都会”。境内名胜古迹众多，光岳楼、山陕会馆、宋代铁塔、海源阁、傅斯年陈列馆、范筑先纪念馆和孔繁森同志纪念馆等人文景观星罗棋布、不胜枚举。境内湖河众多，水系发达，风景如画的东昌湖环抱古城，总面积达 5 平方公里，是长江以北最大的城市淡水湖泊。举世闻名的京杭大运河从城区蜿蜒而过，东昌湖、大运河与徒骇河相互贯通，在 40 平方公里的城市建成区内，湖、河水面积达 13 平方公里，是名副其实的“江北水城”。

东昌府区区位独特、交通便捷。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相继被列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中原经济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一系列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成为国家和山东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的叠加区，在对接上级政策、吸引发展要素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京九铁路与邯济铁路、德上高速与济聊馆高速在此交汇，构成“黄金大十字”雄商高铁正在建设，郑济高铁已开工建设，建成后可 27 分钟到济南、50 分钟到雄安、60 分钟到郑州、70 分钟到北京，“1

小时生活圈”辐射人口达2亿以上，区位和交通优势将更加明显。

东昌府区资源丰富、特色鲜明。辖区内拥有国电、华能两座大型发电厂，发电能力达400万千瓦。地热资源非常丰富，被命名为“中国温泉城市”。拥有聊城大学、山东工程技术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高等院校，以及26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校生10万多人，可为企业培养、提供大量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目前，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轴承及保持器、高精管材、智能制造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是全国重要的钢管集散地，年产各类钢管200万吨以上，年交易量达500万吨；是全国最大的轴承保持器生产基地，年产各类轴承保持器20亿付以上，占全国同类产品产量的85%；是全国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国著名的商品粮和无公害蔬菜基地、全国农副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全国最大的平菇生产基地。

东昌府区开放包容、环境优越。黄河农耕文明和运河商贸文明在此交汇，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共生共荣，形成了独具魅力的鲁西文化，勤劳朴实、诚实守信、热情好客、开放包容的东昌人民，汲取古老文化的精髓，发扬先辈仁人的精神，营造了文明祥和的社会氛围和勇于拼搏、昂扬向上的社会风貌。作为中心城区，医疗、教育、商贸、科技创新等基础设施优势明显，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科(聊

城)创新园、中欧人工智能研究院、聊云数据湖等科创平台载体是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同时,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周边地区审批事项最少、行政效能最高的县区之一,为企业和客商创造了最优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 东昌府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 年东昌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470.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04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85.8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54.78 亿元,增长 3.8%。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6:18.4:75.0 调整为 6.4:18.2:75.4,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三) 东昌府区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区本级和各镇决算,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9.8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43.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0%,同口径增长 10.6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7.76 亿元;上年结转 1.95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8 亿元;再融资及一般债券收入 1.9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7.87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6.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67%,增长 25.96%;上解

上级支出 7.0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18 亿元；再融资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2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14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4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55%，同口径增长 10.9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6.93 亿元；上年结转 1.95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8 亿元；再融资及一般债券收入 1.9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5.12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4.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62%，增长 25.54%；上解上级支出 7.0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18 亿元；再融资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2 亿元。2020 年，全区安排预备费预算 8000 万元，实际支出 8000 万元，全部用于突发性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支出。2020 年年终决算根据财政部文件，将上年底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当年调入资金 14.98 亿元调入使用。2020 年底，根据上级要求，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 亿元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7.6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6%；上级补助收入 51.87 亿元；调入资金 20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3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4.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6.2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4%，增长 23.1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等 11.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3 亿元。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7.6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6%；上级补助收入 51.87 亿元；调入资金 20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3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4.7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6.2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4%，增长 23.1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等 11.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97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上级补助收入 7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7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34%；调出资金 316 万元；年终结余 7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97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上级补助收入 74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7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34%；调出资金 316 万元；年终结余 7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93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 3.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16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9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 3.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16 亿元。

（四）东昌府区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东昌府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0 年东昌府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63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8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8 亿元。

三、本债券对应的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聊城市东昌府区生态环保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债券对应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聊城市东昌府区生态环保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主要建设概况如下：

东昌府区各镇（街道）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管道建设工程中东昌府区区域 9 个乡镇，除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 1 个乡镇（沙镇镇）进行扩建，1 个乡镇（侯营镇）纳入聊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区域外，其余 7 个乡镇区各建设 1 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7.7 万 m^3/d （含工业、仓储用地生产废水等），管网总长度为 238.7km，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2 处。

镇（街道）社区污水处理设施、管道建设工程拟提标扩建现状污水处理站 4 座（侯营镇田庄社区、苏庄社区，堂邑镇刘庄社区、罗屯社区），新建 17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1 个农村社区（刁庄社区）建设提升泵站将污水输送至城区污水处理厂，5 个社区纳入城区或镇区污水收集范围，污水处理规模共计 14100 m^3/d 。规划铺设配套管网共 76.7km，管径范围 DN300-500。该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2020 年 1 月开始筹备工作，计划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试运行。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71410.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337.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6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571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69.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85.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48.94 万元。

资金来源：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该项目融资方案，项目所需资金 71,410.64 万元，发行政府债券筹资 45,0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其余 26,410.64 万元由建设

单位自筹。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6.98%，满足《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1）2020 年 3 月 20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东昌发改审批（2020）57 号）；

（2）2019 年 12 月 30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东昌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 到 2030 年）的批复》（东昌政复[2019]57 号；

（3）2020 年 3 月 1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出具《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20）38 号）；

（4）2021 年 9 月 9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镇驻地污水处理厂布局规划（2021-2035）》的批复（东昌政复【2021】13 号）；

（5）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聊城市东昌府区生态环保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承办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02004430171A，机构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政

府办公楼 1 号楼，负责人：江崇波。机构职能为：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承担并负责除嘉明经济开发区和凤凰工业园以外的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

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和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共用设施交付管理。承担全区房屋征收管理的职责；负责提供征收服务及被征收人的安置和补偿工作，制定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除嘉明经济开发区和凤凰工业园以外的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筑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房屋建筑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 and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

格，具有作为聊城市东昌府区生态环保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格。

四、本债券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接受项目承办单位的委托做为本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28639763Y）。本所指派的两名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检。因此，本所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0749175W，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法定代表人高征，注册资本10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1999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地：聊城市湖南东路66号，营业范围：审计账目报表；验证资本；单位改制、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性债务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税务鉴证；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济评价、验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代理记账、会计培训；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及管理咨

询服务。综合涉诉司法鉴证公证中的评估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石会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NO.022087。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项目承办单位的委托为本债券发行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2022年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总投资 71,410.6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含专项债券）26,410.64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2020 年 4 月已发行 1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21%；2021 年 11 月已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3.10%；2022 年计划发行债券 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4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情况

通过对 2022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间共产生可用

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84,948.82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61,76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38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3、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十年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本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

经测算成本上升 5%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70,256.88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61,760.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14 倍。

收入下降 5%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79,540.72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61,760.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9 倍。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金石会所是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其所指派的执业会计师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评价报告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对未来运营期 10 年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收入及成本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可能会导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

提请注意。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上海新世纪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因此，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

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信用评级报告本债券信用等级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五、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法律风险

本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政策及操作风险、资金风险、项目进度风险、项目进度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等。

1、政策及操作风险

本债券募投项目是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广，保证项目实施阶段土地有偿使用的连续性是该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必须与各方签署有效土地使用协议，确保项目实施阶段土地有偿使用的连续性，避免发生风险。

2、资金风险

应合理安排建设项目资金的供给，项目资金供给的中断或延误将会给项目建设带来风险，从而对本债券收益产生影响。

3、项目进度风险

本债券募投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许多弃土，弃土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车辆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

落满地，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而泥泞，影响行人和车辆过往的环境质量，建设期间环保问题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与收益情况。

4、利率风险

在本债券发行期间，因债券周期很长，国际、国内环境存在变化，国际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均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的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6、偿付风险

本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污水处理收入。但本项目收益对污水处理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污水量达不到设计规模，或者收费价格波动等导致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7、评级变动风险

因债券发行周期较长，在本债券存续期期间，如出现宏观经

济的剧烈波动，将会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无法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的情况，本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发生调整，从而为本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本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9、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等各项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二）防范措施

1、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以及《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执行中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根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内容，

本项目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3、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变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1号）等文件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各级政府应根据实际举借债务数额，确保债券本金偿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保证募投项目有稳定的逾期偿债资金来源，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优先保障偿还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债券应制定并严格履行相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建立地方性政府债券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等。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本债券对应的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准文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承办单位实施主体合格。

4、本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符合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的部分批准文件的相关要求。

5、本债券符合【2018】161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6、为本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7、项目已取得了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出具《聊城市东昌府区乡镇振兴生态环保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另外对于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等还应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报批、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继平

经办律师：马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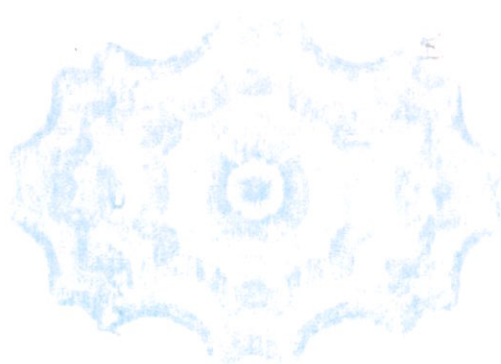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2号新东方国际B座六楼
负责人	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2001)71号
批准日期	2001-06-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意
弓家卫
刘军华
李建国
殷志强
赵春军
李连民

黄燕
钱柯杰
张强
魏天伦
刘德华
葛建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建研大厦九层	2018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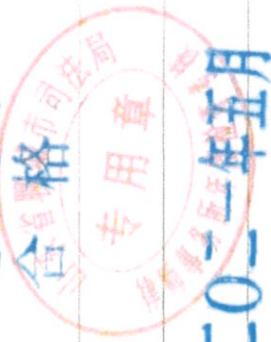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2108624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17704145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刘继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22197704033410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710380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502360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马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85120511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